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旅行業管理規則於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發布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次修正係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並完善旅行業經營管理，爰修正第三十七條要求旅行業者應保管旅遊文件及繳費收據之期限，由原先一年延長至三年。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七條 旅遊文件之契約書範本內容，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 旅行業依前項規定製作旅遊契約書者，視同已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報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並連同旅遊契約書保管<u>三年</u>，備供查核。	第三十七條 旅遊文件之契約書範本內容，由交通部觀光署另定之。 旅行業依前項規定製作旅遊契約書者，視同已依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報經交通部觀光署核准。 旅行業辦理旅遊業務，應製作旅客交付文件與繳費收據，分由雙方收執，並連同旅遊契約書保管一年，備供查核。	一、現行規定旅行業對旅客交付之文件、繳費收據及旅遊契約書之保管年限為一年。惟實務上，旅遊消費爭議之發生、調解、協調乃至進入司法訴訟程序，往往歷時較久，相關佐證資料恐因逾期遭業者銷毀或刪除，致影響旅客權益。為確保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明確，並提供日後損害賠償請求及舉證之必要憑據；同時配合行政罰法關於裁處權時效三年之規定，以利主管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執行定期或不定期檢查、事實調查及行政監督，爰將保管年限修正延長為三年。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